

2021年4月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11 532 宗（包括 11 531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205 宗死亡個案，11 156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2 238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9 294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在過去兩星期（即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共有 122 宗確診個案，包括 28 宗本地個案（源頭不明個案佔 8 宗）和 94 宗輸入個案。在上述期間，本地個案數字大致維持於單位數水平，顯示本港疫情持續緩和。
4. 全球疫情仍然反覆，新增個案數字由 2 月下旬一星期約 270 萬宗，反彈至 3 月底的一星期約 380 萬宗。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得 94 宗輸入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高風險的地區¹。
5. 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

¹ 包括菲律賓、印度及巴基斯坦等。

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一) 外防輸入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6. 雖然全球疫情緩和但仍有可能反覆，因此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入境防疫措施，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嚴堵病毒。自去年 7 月起實施（並在去年 9 月和 11 月收緊）的民航客機熔斷機制下，涉事航空公司的相關航線會被**禁止着陸香港 14 天**。有關機制訂立至今，衛生署曾 24 次禁止來往香港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卡塔爾、瑞士、荷蘭、英國及土耳其等航線着陸香港。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並每週檢視高風險地區的名單，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作出調整。

檢測及檢疫安排管理

7. 由於全球整體疫情仍然嚴峻而新變種病毒在全球各個地區肆虐，政府有需要繼續維持對曾在中國以外大部分地區，尤其是曾在高風險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的 21 天強制檢疫要求。然而，考慮到一些地區的疫情穩定，公共衛生風險較低，政府將調整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 下，對曾在海外低風險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檢疫安排，並容許有關的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

8. 於 4 月 9 日或之後抵港，並於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只曾於澳洲、紐西蘭或新加坡逗留的人士，強制檢疫期將縮減至 14 天，他們須在其後 7 天進行自我監測，及在抵港第 19 天進行強制檢測。有關人士仍須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這項檢疫安排適用於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9. 此外，因應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及嚴防新變種病毒輸入，政府自去年 12 月底根據第 599H 章，就曾在極高風險的 A 組指明地區逗留人士實施登機到港限制措施。考慮到

在大部分受影響香港居民身處的英國，其確診個案數字已有所下降，以及當地的疫苗接種進度理想，相關的登機限制有空間可逐步取消。

10. 為確保相關香港居民能有序地返港，並減低大批旅客同時間抵港時可能出現的感染風險，政府將指定乘搭特定航班的乘客不受登機來港限制，並安排這些抵港人士到指明檢疫設施進行 21 天強制檢疫。有關指定航班將由倫敦起飛。於登機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的香港居民，均可登機直接返港。為妥善減低感染風險，政府將指明乘搭指定航班抵港的人士統一在指明檢疫設施進行 21 天強制檢疫，以集中管理。相關檢疫人士將須在抵港第 7 天、第 12 天及第 19 天進行檢測。乘搭指定航班抵港的人士必須入住指明的檢疫設施進行強制檢疫，不得入住指定檢疫酒店計劃下的酒店。

11. 為便利公眾理解有關規例對曾在中國以外的不同地區逗留人士的最新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政府將在現行的指明地區分組下，加入低風險的 D 組指明地區（即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相關不同組別的要求如下：

A 組指明地區	
指 明 地 區：	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
適 用 人 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 機 要 求：	(a) 於 21 天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 疫 要 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指定航班的特別安排（2021 年 4 月 21 日凌晨零時生效）	
指 明 地	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

區：	
適用人 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並乘搭指定航班到港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T-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b) 出示指明檢疫設施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明檢疫設施強制檢疫 21 天
B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 區：	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適用人 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C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 區：	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或 D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適用人 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D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
適用人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只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 (b) 其後 7 天自我監測 (c) 抵港第 19 天強制檢測

12.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接種疫苗的進度及出入境人數的變化，在有需要時調整對不同風險地區到港人士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

13. 為了進一步減低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新措施，規定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該類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上述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須實施嚴格管制措施，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公眾人士不可進入酒店範圍（已作有效分隔的地方除外）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同一酒店房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此外，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所有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前往酒店，中途不能下車。特區政府亦已安排上述檢疫人士於檢疫期第 12 及 19 天於酒店進行兩次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在檢疫期結束後離開酒店。整體而言，海外返港人士的檢疫措施，現已完全達致最嚴謹的「閉環式管理」。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4.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

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豁免人士必須遵守若干豁免條件，當中包括檢測、隔離安排及限制活動範圍等要求。有關豁免條件不時根據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及各類別豁免人士的風險評估而作出調整。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政府過去已多次因應疫情發展，收緊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5. 目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均須接受「檢測待行」。鑑於現時在機場檢測等候結果的時間有所縮減，同時為進一步減低獲豁免檢疫人士在等候期間可能接觸到其他人士的機會，由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政府已取消逸泰居酒店及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作為「檢測待行」等候地點的安排。換言之，所有獲豁免檢疫人士（包括機組人員）均須在機場等候檢測結果。豁免人士在接受病毒檢測及辦理入境手續後，須直接經由專屬的檢疫通道前往指定候車處，乘搭點對點的交通，前往其下榻的地方，以盡量減低輸入個案傳入社區的風險。

16. 陸路口岸方面，政府為統一各口岸抵港的檢測安排，所有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從中國各地區抵港的豁免人士，除了須在抵港前三天內進行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檢測結果，亦須在到達香港的第二天及第 12 天進行檢測。

（二）內防擴散

大力加強檢測力度

17. 就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自第四波疫情於 2020 年 11 月中開始以來（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政府已經進行了超過 788 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

- (a) 超過 224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4 048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18%）；
- (b) 超過 332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720 個初步陽性

樣本，陽性比率 0.02%)；及

- (c) 超過 231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1 126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5%）。

18. 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包括免費病毒檢測服務，詳情如下：

- (a) 政府通過私家醫生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個別市民如有任何病徵，應盡快向醫生求診，除公立醫院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外，有病徵市民可向私家診所和醫院求診，按照醫護人員的指示接受檢測，以及早獲得適切診斷和治療。
- (b) 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輕微不適的市民，可於 47 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121 間郵局及 20 個港鐵站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自行按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指定時間內交回 47 間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13 間衛生署指定診所或 23 個政府場地的指定樣本收集點。
- (c) 全港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會為一般市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例如出行或工作證明），亦會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或需要接受檢測的特定群組²，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政府亦不時因應疫情及檢測需要，於全港各區不同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為強制檢測或特定群組人士進行檢測。

19. 因應不同場所或群組有較高傳播及感染風險，以及加強各個經濟及社交活動場所重開的防疫措施，政府亦鼓勵或要求多個群組人士進行檢測，並已進一步提升檢測服務供應，以應付檢測需求增加，以配合防疫目標並盡量方便市民。繼我們於今年 3 月在青衣體育館及南區利東社區會堂再增設兩間社區檢測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各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名額亦已進一步提升至

² 現時，指定表列處所及餐飲業務員工、建造業工地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可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

每天 38 000 個以上，並已經增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過去數星期，全港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的未來七日預約率平均只有約兩成，有充足名額應付需求。此外，全港亦設有約 20 個流動採樣站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部分專為餐飲業務員工及指定表列處所員工提供服務，檢測量足以應付市民及業界的檢測需求。政府和醫管局亦已經增加處理深喉唾液測試樣本的檢測承辦商數目，並把樣本瓶分流至不同承辦商處理。

20. 政府於復活節／清明節假期亦繼續為市民提供檢測服務。在一連五日的復活節及清明節長假期期間，全港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及各區的流動採樣站照常開放，便利市民接受檢測服務。為方便假期期間有需要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的市民，政府亦於長假期期間維持運作 30 個派發點，並因應郵政局在假期期間休息，適度增加在港鐵站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量。

須檢必檢

21.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的病毒檢測策略。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接受強制檢測：

- 指定曾到過約 1 070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健身中心、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及 36 個受限區域的人士；
- 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有病徵人士³；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⁴；

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期間，共有超過 123 0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335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27%）。

⁴ 11 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強制檢測下，共有超過 381 000 人次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17 名員工初步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4%）。有關個案已轉交衛生防護中心覆檢及跟進。

- 的士司機⁵；及
- 機場員工⁶。

22. 住宅大廈方面，政府積極逐步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面。現時，有關住宅大廈的「須檢必檢」行動如下：

- (一) 全港各區而言，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初起，向過去 14 日內有四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日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此發出公告的門檻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陸續降低；並於 2 月 6 日開始，更進一步降低門檻至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⁷。如該大廈有其他因素顯示可能存在感染風險，亦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 (二) 視乎疫情發展及防控需要，政府亦會劃出「受限區域」並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要求在受限區域內的所有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檢測結果獲大致確定方可離開。自 1 月 23 日至 3 月 19 日，我們已在各區劃出 36 個「受限區域」，針對個案較多、樓宇質素欠佳或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的大廈，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約 34 000 名受限區域內的居民接受檢測，行動共發現 22 個確診個案。

23. 工作場所方面，如衛生防護中心認為某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出現群組爆發，除了要求該場所需停工消毒外，亦會針對該場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與確診個案同一場

⁵ 2020 年 12 月 9 日開展的一次性強制檢測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結，共有超過 46 000 名的士司機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3 名司機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6%）。

⁶ 由 2 月 4 日至 25 日，超過 87 000 名機場員工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 月 2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檢測，當中並無出現陽性檢測結果。

⁷ 部分地區，例如油麻地及佐敦一帶，由於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確診個案，政府自 1 月中起至 2 月 5 日已按風險評估劃出 4 個「指定區域」（分別位於佐敦、深水埗、油麻地/旺角，以及紅磡），優先為區內進行污水樣本檢測，並當區內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如新增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不論是否源頭不明），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所工作的人士進行檢測。由 2 月 1 日開始，政府降低工作場所的檢測門檻，並於 2 月 27 日開始，進一步降低門檻至如某一個工作場所出現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便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自 3 月下旬開始，由於上呼吸道感染的徵狀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似，為謹慎起見，多間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的學校亦已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24. 此外，經考慮專家意見後，我們亦強化確診個案接觸者的檢測，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傳播鏈。就每宗確診個案，除了盡快追縱密切接觸者並要求他們接受強制檢疫外，政府亦已於 2 月 2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所有強制檢疫人士的同住成員，接受強制檢測。

25. 政府亦於 2 月中逐步有條件地放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對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的一些限制，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有關新增的防疫措施包括處所負責人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檢測。政府正研究在餐飲業務處所的員工完成接種疫苗後（即接種第二劑疫苗後再加十四天），可視為符合上述定期檢測的規定，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應檢盡檢

26.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餐飲業務前線員工、街市攤檔從業員及駐場人員、持牌小販及凍房從業員、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新增的特定群組則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建築業的工地人員、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及保安及護衛業人員等。特定群組檢測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合共檢測約 1 310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約 9 600 個樣本，陽性比率為 0.01%。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願檢盡檢

27.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以達至「願檢盡檢」，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派發點以及 83 個

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期間，21 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630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671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1%）。

28. 綜觀而言，我們會透過擴大及加強落實「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及便利市民進行檢測。

追蹤密切接觸者

29. 追蹤接觸者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為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的傳播，衛生防護中心已自 2 月 27 日起收緊檢疫及檢測安排，包括源頭不明確診者發病前七日內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須接受檢疫安排；若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出現病徵，他們同住的家庭成員須接受檢疫三日；及收緊工作場所強制檢測標準，由原來兩宗確診個案降低至一宗確診個案。

30. 另外，個案追蹤辦公室及專為個案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而開發的內部資訊平台繼續支援衛生署，加快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

31.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而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的用戶會收到通知，建議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的社交距離措施下，要求獲放寬營業限制的餐飲業務及重開的表列處所負責人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 31 天。另外，由 3 月 1 起，政府員工和市民進入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前，亦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和到訪的日期和時間，以保障市民和員工安全。

增加備用檢疫及隔離設施

32.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至關重要。現時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檢疫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同時，兩間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會繼續運作至 6 月初⁸，共提供 770 間房間。綜合各項設施，政府現時仍有接近 5 000 個單位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衛生署會密切留意密切接觸者檢疫設施的使用情況，在需要時會再租用其他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

33.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即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已經分階段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34.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後 12 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措施

35. 醫管局繼於 2020 年 12 月底實施措施加強公立醫院

⁸ 荃灣絲麗酒店及觀塘帝盛酒店的租用合約分別延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7 日。

的感染控制後，於 2021 年 1 月進一步加強到訪日間治療中心及接受日間服務病人（包括血液透析中心、日間化療中心及老人日間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在首次應診時，應準備 72 小時內的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並建議定期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每星期進行一次病毒檢測。另外，醫管局亦為需要照顧較體弱病人的指定員工（包括在日間中心為癌症患者提供化療或電療的員工、需要外展到訪其他機構的員工、腫瘤科病房和血液透析中心的員工）安排定期病毒檢測。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36.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這些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當中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及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項目已於 2021 年 2 月底完結。就「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計劃」而言，醫管局現正籌備展開新一輪的招標程序，將會擴闊涵蓋的服務範疇，以處理更多病人的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37.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

診症服務。有關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14 060 宗申請，並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15 120 個診症預約，當中約 10 470 人次已接受診症服務。

社交距離措施

38.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的關鍵。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政府於 11 月先後多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因應當時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間生效，與應對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

39. 政府明白一些在第 599F 章下的處所因疫情關係已停止營業一段時間，經營相當困難，而多個行業的失業情況亦正在惡化。與此同時，市民經過連月抗疫，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識明顯有所下降。即使早前疫情嚴峻，市面仍有大量人流，不少人繼續舉行跨家庭聚會。有見及此，政府在考慮到經濟情況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後，已經公佈會採取更精準的方式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希望讓市民的生活盡快回復正軌的同時，亦盡量減低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40. 第四波疫情在 2 月初稍作緩和，確診數字明顯回落，政府按當時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於 2 月 18 日起逐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⁹，包括延長餐飲業務提供堂食服務的時

⁹ 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前提是有關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必須採取兩項新增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該等處所傳播病毒的風險。兩項新增的措施如下：

- 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 31 天；及
- 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

間至晚上 10 時及放寬每枱人數至最多 4 人，並重新開放 7 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及體育處所¹⁰，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

41. 其後，鑑於在食肆及健身中心先後出現了群組爆發，我們於短時間內針對有關情況加強了適用於上述處所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傳播風險：

- (一) 由 3 月 4 日起，所有餐飲處所須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或適當地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二) 所有餐飲處所須在 4 月 30 日前將其換氣率提升至最少每小時六次的水平，而若未能做到，則應安裝合適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及
- (三) 由 3 月 12 起重新實施於健身中心的佩戴口罩的規定。

42. 第四波疫情反覆持續了四個多月，到 4 月初開始逐漸受控，本地確診個案數字開始回落至平均每日低於五宗。為繼續遏制疫情，把第四波疫情全面撲滅，令我們早日達致「零確診」，我們需要維持大部分社交距離措施，以及鼓勵更多市民盡快接種疫苗。考慮到復活節假期臨近，我們針對一些較低風險的活動適度調節相關限制，包括由 4 月 1 起重新開放泳池，以及戲院、只用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和主題公園的入場人數上限，由該處所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提升至 75% 等。其他一些社交距離措施則維持不變，包括第 599F 章下的 5 個類別的表列處所¹¹及酒吧或酒館必須繼續停止營業；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開放營

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保留每次的檢測結果短訊記錄 31 天。

如果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選擇維持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至晚上 6 時及最多 2 人同坐一桌，則無須採取兩項新增的感染控制措施。

¹⁰ 部分涉及較少身體接觸活動的指定戶外體育處所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重新開放，即運動場的跑道、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草地滾球場、射擊場、射箭場、單車公園、騎術學校、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供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輕艇、帆船、遊艇、滑浪風帆、划艇、龍舟、滑水、直立板、潛水和滑浪運動的海上活動中心、攀石牆、門球場、戶外兵兵球枱，及戶外羽毛球場。

¹¹ 即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繼續關閉用作前述 5 個類別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和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我們亦修訂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容許宗教活動由 3 月 31 日起可以在參加者不多於場地的通常容納量的三成及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¹²的情況下舉行。

43. 因應疫情最新發展，以及考慮到社會和經濟運作需要，政府部門由 2 月 18 日起已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採取針對性措施減少社交接觸，以及實施預防感染措施。政府呼籲有需要的市民應繼續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假如必須前往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則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相關部門實施的防疫措施。

44.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防抗疫情的最有效措施，有助香港的生活早日恢復正常。如果新冠疫苗的整體接種率理想，配合市民齊心嚴守其他防疫措施（例如佩戴口罩、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等），我們會有條件考慮進一步放寬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營運限制、重新開放現時關閉的表列處所等。同時，我們希望再次強調，雖然近日確診個案數字有所回落，我們仍強烈呼籲市民大眾合作以及自律，切勿鬆懈，繼續保持社交距離。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及對疫情防控的效果，不時檢討和適當地調節社交距離措施，並因應疫情發展，在疫情受控及持續改善的前提下，繼續以更精準的方式逐步有序地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政府亦會繼續與有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在相關處所實施防疫措施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供更多關於實施措施的詳情。

學校授課安排

45. 教育局於 3 月 26 日宣布全港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在學校復活節假期後，按

¹²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日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二為限，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若個別學校能安排全校教職員定期進行病毒檢測，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讓它們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如參與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的學校有個別教職員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在有關教職員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十四天後，該職員可獲豁免進行上述的定期病毒檢測（即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前十四天內須進行及完成的病毒檢測及每十四天週期內須進行及完成的定期病毒檢測）。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上課安排及相關措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46.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於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接種計劃的優先組別已自 3 月 16 日起擴展至 30 至 59 歲人士、香港以外就讀的 16 歲或以上學生，以及家庭傭工。屬於優先組別的市民可以在八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醫管局轄下 18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科興疫苗。至於復必泰疫苗，早前因包裝瑕疵而暫停的接種服務已於 4 月 5 日恢復。屬於優先組別的市民可以在 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

47. 截至 4 月 6 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615 500 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當中約 502 500 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包括約 333 100 名接種科興疫苗，約 169 400 名接種復必泰疫苗。約 113 000 名市民已接種第二劑疫苗，包括約 89 300 名接種科興疫苗，約 23 700 名接種復必泰疫苗。

48. 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接種新冠疫苗後可能出現的異常事件，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下加強現行的恆常監測及作出主動監測。恆常監測方面，衛生署為接種新冠疫苗異常事件設有藥物安全監測系統，鼓勵及收集醫護人員及藥劑業界呈報在香港使用的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報告。在主動監測方面，衛生署與香港大學合作，主動監測新冠疫苗接種關注事件。另外，根據新冠疫苗臨床

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通過的風險傳達計劃，接獲的臨床事件的數據及總結報告會於專題網頁定期發放及更新。如接獲在接種疫苗後 14 日內死亡的懷疑異常事件，則會盡快透過新聞稿公布。

49. 截至 4 月 4 日，衛生署共接獲醫管局呈報 15 宗有關曾接種新冠疫苗人士死亡的個案。現在資料顯示大部分個案人士死於心血管病。專家委員會就現有的資料檢視每宗個案，包括考慮病者的病況及病歷、相關臨床數據、該疫苗相關的資料及初步解剖發現，基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算法流程進行因果關係評估。專家委員會已就其中三宗個案總結該三名人士的死亡與疫苗接種並沒有因果關係。11 宗個案的病歷及／或初步解剖報告顯示這些個案的情況與疫苗接種並無直接關係，餘下的一宗個案則於去世前 25 日曾接種疫苗，專家委員會會在獲得必須的資料後就這些個案的評估作出總結。

50. 根據本地的死亡率數據，在 2019 年的相同時期（即 2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 55 歲或以上的人口當中，有 438 人死於缺血性心臟病（即每十萬人有 17.2 宗），及有 716 人死於心臟病（即每十萬人有 28.1 宗）。專家委員會經審視這些數據後亦未發現有不尋常的現象。專家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收集更多數據以作進一步評估。

51. 另一方面，我們已成立 10 億元的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新冠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

52. 全球疫情持續嚴峻，但同時各國的疫苗接種計劃已經開展，將為調整抗疫政策帶來契機。全球已接種超過 6 億 9 千萬劑新冠疫苗，即平均每 100 個人接種 9.0 劑的疫苗。香港的疫苗接種計劃正全速推行。接種疫苗不但可以保護自己、可以保護家人及朋友，亦可以保護社會，當有相當比例市民接種疫苗，方能達致「群體免疫」，令香港走出疫情。為了鼓勵更多市民盡早接種新冠疫苗，我們將陸續把完成接種疫苗，即是已接種第二劑疫苗後再過十四天，納入各項防疫抗疫政策當中。

53. 疫苗接種是一個覆蓋全城的計劃。我們會繼續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在推展疫苗接種計劃時，我們會以科學為本，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我們已經就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在官方渠道獲取最新的資料和信息。

54.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展開安全性一期臨牀測試，已於 2021 年 3 月下旬開始招募約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者參與。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一期臨牀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唯一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徵詢意見

5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教育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1 年 4 月